

111 年白沙屯媽祖盃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參照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弘揚媽祖大愛精神，引導學生正向思維及為人服務的精神。
- 二、結合語文教育，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深耕臺灣在地文化。
- 三、提供學生學習舞台，增進舞台能力與經驗，精進口語表達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苗栗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白沙屯拱天宮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沙屯天上聖母慈善發展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白沙屯啟新國中、啟明國小

肆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 至比賽結束。

二、地點：苗栗縣通霄鎮啟明國小（比賽場地配置圖於 11 月 21 日公布於啟明國小網站）。

網址 <https://cmes.mlc.edu.tw/Home/Index.php>

三、報名方式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將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GEY87v>，或掃描以下條碼報名。



四、參賽人數：每組報名人數上限 4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各組演說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各參賽單位若有親自抽籤需求，請逕向主辦單位聯繫，出場順序將於 11 月 21 日 公告於啟明國小學校網頁。

陸、競賽組別與對象：年級以 111 年 11 月認定。

- 一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至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國中學生組：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柒、競賽說明：

一、演說題目：演說題目共十題，由參賽選手自選一題參賽。

- (一)媽祖的故事
- (二)千里眼與順風耳
- (三)我生命中的貴人

- (四)我最喜歡的一本書
- (五)心情不好的時候
- (六)影響我最深的人
- (七)媽祖給我的啟示
- (八)如何孝順父母
- (九)助人為快樂之本
- (十)做好事、說好話

二、演說時間

- (一)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組：演說時間 3~4 分鐘，3 分鐘按鈕 1 次、4 分鐘按鈕 2 次。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 30 秒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- (二)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：演說時間 4~5 分鐘，4 分鐘按鈕 1 次、5 分鐘按鈕 2 次。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 30 秒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三、演說語言：以國語為主，可摻雜閩南語、客語，但比例不得大於三分之一，超過時視同表演，不列入計分。

四、本次比賽不得攜帶道具，攜帶道具者視同表演，不列入計分。

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拾、競賽流程：

- 一、預備區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講題事先公布，在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於預備區就座。
- 二、上台演說：學生上台就定位後，開口即進行計時，演說結束後，由舞台另一側下台。
- 三、觀賽區：如疫情趨緩，於台下設置觀賽區，觀賽人員以不影響學生演說為前提，如干擾比賽進行，由工作人員維持現場秩序，以維護比賽公平性。

拾壹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一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二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- 四、每組別聘請三位評審，由評審評定序位，序位經加總後，合值越低者，名次越優，合值相同者，由評審共同決議之。

拾貳、工作小組會議：會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於白沙屯拱天宮香客大樓會議室召開。

拾參、錄取名額：各組依參賽人數錄取，獎項如下：

- 一、特優：每組 10%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
- 二、優等：每組 30%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
- 三、甲等：每組 40%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
- 四、佳作：每組 20%。
- 五、錄取方式由各組依名次，依序擇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名單。

拾肆、獎勵：該場次結束後，由評審委員講評，講評後依佳作、甲等、
優等、特優順序頒獎。

拾伍、經費：略。